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33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文寧

郭靖儒

被告 許崧瑋

林伯皓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楊閔翔律師
黃颯菁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3號、113年度訴緝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2號、第3號、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楊文寧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法治教育陸小時。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01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02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
04 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
05 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06 二、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楊文寧、郭靖儒均提起上訴，其中：

07 (一)上訴人即被告楊文寧、郭靖儒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檢察
08 官就被告楊文寧部分亦提起上訴，均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
09 科刑範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二第18頁、第29頁），是依刑
10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就其等上訴之效力及其範
11 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12 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援
13 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14 (二)檢察官對原判決認定被告許崧瑋、林伯皓無罪提起上訴，就
15 此部分之起訴事實全部審理。

16 貳、楊文寧、郭靖儒部分：

17 一、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18 (一)楊文寧部分：

19 1.楊文寧以假名「劉筱綺」於網路與不知情之蔡雅筑（業經本
20 院判決無罪確定）結識，而於民國105年8月間向蔡雅筑稱欲
21 申辦1支手機門號供己使用等語，向其借得身分證、健保
22 卡，並於105年8月17日前某日某時許前往由陳郁涵所經營之
23 中華寬鴻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1
24 樓）、詮欣通信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
25 樓，下合稱本案公司）旗下之「淡水中山北門市」（址設新
26 北市○○區○○路0段0號；起訴書誤載為系統上線店點，
27 業經原審公訴檢察官更正）申辦手機門號。詎楊文寧明知其
28 無繳納多餘手機門號費用之能力，仍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
29 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逾越蔡雅筑僅准申辦1支手
30 機門號之授權意思，向店員林伯皓表示欲以蔡雅筑名義申辦
31 手機門號3支（即冒用蔡雅筑名義額外申辦2支），致本案公

01 司陷於錯誤，而於105年8月17日先由林伯皓代為向遠傳電信
0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
03 0000000000號（下分別稱本案A門號、本案B門號），其後再
04 由楊文寧持預先利用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書具「蔡
05 雅筑」簽名而偽造之本案A、B門號「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
06 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私文書，及持
07 蔡雅筑之身分證、健保卡，向林伯皓行使之，而由林伯皓辦
08 理將本案A、B門號攜碼轉至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
09 太電信）之通訊服務，並均搭配「進階NP全國壹大網免預繳
10 方案30期」方案（嗣本案A門號於本案公司旗下「松山東興
11 門市」上線，本案B門號則於本案公司旗下「淡水中山北特
12 約服務中心加盟門市」上線），而交付本案A、B門號SIM卡
13 各1張予楊文寧，以此方式詐得上開SIM卡2張，並獲得使用
14 該2支手機門號通訊服務之利益。嗣本案A、B門號均出現欠
15 費情事，經本案公司派員清查，始悉上情。

16 2.原判決認楊文寧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條第2
17 項之詐欺得利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罪，並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19 斷。

20 (二)郭靖儒部分：

21 1.郭靖儒明知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3、6、7、11、1
22 2、13、15所示之人均無資力支付手機門號月租費，竟與姓
23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甲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24 聯絡，介紹如附表編號3、6、7、11、12、13、15所示不知
25 情之申請人予甲員；另明知如附表編號1、2、4、5、8、9、
26 10、14所示之人均無申辦手機門號之意思，而與甲員共同基
27 於詐欺取財及偽造私文書進而行使之犯意聯絡，將自不詳
28 處、以不詳方法取得之如附表編號1、2、4、5、8、9、10、
29 14所示身分證、健保卡交予甲員。嗣由甲員偕同如附表編號
30 3、6、7、11、12、13、15所示之申請人，暨另尋姓名年籍
31 不詳之成年人冒充如附表編號1、2、4、5、8、9、10、14所

示之人（無證據顯示郭靖儒與其等具有犯意聯絡），前往由陳郁涵所經營之稱本案公司旗下之「民權加盟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由如附表編號3、6、7、11、12、13、15所示之人填寫「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及由前揭不詳之人分別以如附表編號1、2、4、5、8、9、10、14所示之人名義，偽造如附表相應編號所示「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私文書，分別持向當班店員許崙璋（如附表編號1至13、15所示部分）、林伯皓（如附表編號1、3、4、6、7、11、12、13、14、15）行使，申辦如附表所示之亞太電信手機門號，致本案公司誤信如附表所示申辦人均有申辦手機門號之真意，從而受理申請並提供如附表所示手機及相應門號之SIM卡，足生損害於如附表編號1、2、4、5、8、9、10、14所示之人，而郭靖儒則從中抽取每支門號新臺幣（下同）700元之報酬。嗣如附表所示申辦人均未如期繳付手機門號月租費，經本案公司派員清查，始悉上情。

2. 原判決認郭靖儒就如附表編號3、6、7、11、12、13、15所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共7罪；如附表編號1、2、4、5、8、9、10、14所示行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8罪，並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上訴意旨：

1.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楊文寧於偵審中均否認犯行、空言卸責，且案發至今從未向本案公司道歉並賠償公司損失，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顯屬過輕等語。
2. 楊文寧上訴意旨略以：楊文寧上訴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即本案公司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完畢，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等語。

01 3.郭靖儒上訴意旨略以：郭靖儒已與本案公司達成和解，並履
02 行完畢，郭靖儒家庭經濟負擔沉重，原審量刑過重，郭靖儒
03 無力負擔，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4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5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6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7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8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09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0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1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關於
12 科刑之部分，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審酌楊文寧、郭靖儒恣
13 意以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冒用他人名義申辦手機
14 門號，造成本案公司及蔡雅筑（楊文寧部分）均受有損害，
15 所為殊值非難，且楊文寧設詞矯飾，已超出緘默權之保障範
16 疇，復未取得本案公司之諒解；而郭靖儒犯後逃避司法訴
17 追，屢經通緝到案，所為均不可取。然念及本案楊文寧所獲
18 財物及利益尚屬低微，而郭靖儒於偵查及審理中始終坦承犯
19 行，與本案公司以分期給付賠償之條件達成和解，並依約給
20 付賠償，尚有積極彌補已過之誠意，兼衡楊文寧、郭靖儒之
21 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素行，及楊文寧於原審自述國中畢
22 業、從事工地清潔、月收2至3萬元、已婚並與配偶及子女同
23 住、需扶養子女；郭靖儒自述高中肄業、從事廚師、月收入
24 5萬2,000元、與母親同住、未婚無子、需要扶養母親等智識
25 程度及生活狀況暨其他一切如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
26 而為刑之量定，所量處之刑度，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
27 過重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且就郭靖儒所犯如附表各
28 罪，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3月以上，各刑之合併
29 刑期有期徒刑3年2月以下，據此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30 5月，並未逾越法律外部界限，應已審酌郭靖儒所犯15罪之
31 罪質、非難程度及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審酌其行為

01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大幅減輕後而
02 定其應執行刑，是認原審所為刑之量定，核屬法院裁量職權
03 之適法行使，與法亦無不合。

04 (三)至楊文寧雖自陳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並與本案公司達成和
05 解，且已履行完畢，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2月13日和
06 解筆錄、匯款憑證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59至160頁），然本院
07 認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已屬從輕量，是經與本案其他量刑
08 因子綜合審酌後，整體而言不影響最後科刑，認以後述緩刑
09 之宣告給予楊文寧自新之機會為已足；另郭靖儒亦無其他有
10 利之量刑因素提出，均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從而，
11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楊文寧、郭靖
12 儒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檢察官上訴指稱楊文寧否認犯罪且未
13 賠償本案公司之損失，請求從重量刑，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四、緩刑之宣告：

16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
17 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
18 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楊文寧前未
19 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
20 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1頁）。而楊文寧於本
21 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反省已過，並與本案公司成立和
22 解，給付賠償款項，堪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
23 審程序，應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對於楊文寧所科之刑，以暫
24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
25 2年，以啟自新。

26 二、另為促使楊文寧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
27 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
28 並督促時時警惕，據楊文寧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9 第8款規定，諭知楊文寧應於緩刑期間參加法治教育6小時，
30 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31 倘其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01 規定，檢察官仍得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指明。

02 參、許崙瑋、林伯皓部分：

03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就許崙瑋、林伯皓被訴犯業務侵
04 占罪、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無罪之諭知，核無
05 不當，均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
06 及理由（如附件）。

07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8 (一)依公司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規定，申辦門號需本人親自到場並
09 提供雙證件以供查驗，而若無法親辦，受託人亦須提供申辦
10 人親筆簽名之委託辦理同意書、雙方雙證件正本與印章，並
11 簽立切結書。然如附表所示本案39個申辦業務中，高達22件
12 之申辦人未到場，且申辦資料中亦無上開文件資料，是許崙
13 瑋、林伯皓顯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原審未查此情，即採
14 信其等之辯解，顯有違誤。

15 (二)又於105年間，林伯皓、許崙瑋經手之盜偽申辦門號量高達1
16 61件、139件。兩人曾對其中39個門號（即附表所示36個及
17 楊文寧所申辦3個）均坦承係虛偽申辦，並在自由意志下簽
18 署自白書、切結書及和解協議書，均足證林伯皓、許崙瑋之
19 犯行，且林伯皓顯與楊文寧有犯意聯絡。

20 (三)另依本案公司申辦標準作業流程，申辦門號如要取得相關優
21 惠，應提供當下使用之門號所服務之電信業者所寄予申辦人
22 之同名千元繳費帳單，以證明申辦人為該電信業者有效客
23 戶，並以攜碼服務方式轉換服務電信業者，方可免預繳月租
24 費。惟許崙瑋、林伯皓涉嫌使門號申辦人先辦理他家門號電
25 信業者預付卡，再共同偽造該電信業者同名千元繳費帳單，
26 向本案公司申辦免預繳月租費方案，並行使該假帳單附於各
27 門號申請書上，使本案公司陷於錯誤，誤認各門號申辦人皆
28 為前電信業者有效客戶而同意其申辦。林伯皓、許崙瑋與同
29 案被告郭靖儒及不明人士共組詐騙集團，由中間人及郭靖儒
30 招攬人頭，林伯皓、許崙瑋利用職務放水審核，順利騙取手
31 機後變賣，再朋分現金。原審疏未審酌上情，即對林伯皓、

01 許崙瑋為無罪之判決，實屬未恰。

02 三、經查：

03 (一)業務侵占部分：

04 1.原審依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欣毅、陳郁涵之證述，亞太電
05 信出貨通知單、異常報表列印單、銷貨列印單及出勤單等詳
06 予調查後，說明：依本案公司門市之異常報表列印單雖顯示
07 許崙瑋之帳號曾登入系統進行銷貨單之修改，然因部分銷貨
08 單修改時間係於許崙瑋離職之後，且帳號密碼外流之原因多
09 端，自難認該帳號必為許崙瑋自身或交林伯皓所使用。又檢
10 方僅以銷貨單顯示之修改日期林伯皓均有上班即認其為修改
11 銷貨單之人，然上開日期該門市之出勤人員並非僅有林伯
12 皓，是公訴意旨據以認定許崙瑋、林伯皓涉犯業務侵占之推
13 論，無非係基於主觀臆測，尚難認其等確有侵占手機之客觀
14 事實。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許崙瑋、林伯皓有本件業務侵占
15 犯行，不能證明其等犯罪，乃對許崙瑋、林伯皓為無罪之諭
16 知等語。業已詳予論述對許崙瑋、林伯皓為無罪諭知之理
17 由，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

18 2.又證人林欣毅於偵查中證稱：我們沒有看到許崙瑋、林伯皓
19 拿走手機，只是用書面資料推測。公司有修改權限的人是許
20 崙瑋，但許崙瑋在修改日期時並沒上班，所以可以合理推測
21 是林伯皓所為等情（見106年度他字第4878號卷【下稱106他
22 4878卷】第14頁），然許崙瑋於偵訊及本院審理均證稱：我
23 未曾將帳號密碼交付予林伯皓等語明確（見106他4878卷第2
24 4頁），且許崙瑋、林伯皓僅為同事關係，無證據證明其二
25 人間有特殊交誼，實難逕認許崙瑋會將得以進入公司系統之
26 帳號密碼交付林伯皓使用，徒增其帳號遭他人不法利用，而
27 其自身反承擔公司究責風險之理。況許崙瑋於106年5月23日
28 已自行離職，詎銷貨單於翌日又有更改紀錄，是本案銷貨單
29 狀態之修改是否確與許崙瑋有關，實屬有疑。

30 3.再者，林伯皓於異常報表列印單顯示之修改日期即106年5月
31 2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15日、同年月24日雖有上班紀錄

（見106他4878卷第10至11頁、第13頁），然黃詩婷（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於上開日期均有上班，且於106年5月24日案外人吳建霖亦有到班，而陳郁涵就此僅於偵訊稱：我們比較懷疑是林伯皓，因為林伯皓之前有侵占的情形，吳建霖是新進員工，黃詩婷因為很資深，又是幹部，且表現正常等語（見106他4878卷第14頁），復於原審證稱：其實我也不知道是不是黃詩婷，當時覺得她可以信賴，不見得我們判斷是正確的，或許要請法官做確認，當時是他們兩個上班，只是我覺得黃詩婷不會做這些事等語（見111年度訴字第53號卷【下稱原審卷】二第439頁），而考諸陳郁涵於原審證稱：門市人員都可能知道許崙瑋密碼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40頁），就此實難僅因林伯皓於銷貨單顯示修改日期有出勤紀錄，即得認定銷貨單即為其所竄改，並由其侵占本案手機。

4. 尤有甚者，黃詩婷於偵訊證稱：我們每天都會點庫存，公司每天都要拍庫存表盤點庫存，我們都會上傳到我們的群組上，看有無缺少手機，陳郁涵也會定期來盤點，離職時他也會來盤點等語（見107年度他字第3528號卷第34頁），證人陳郁涵於原審亦證稱：有要求門市每天都要盤點，將庫存情形上傳到群組，員工離職時原則上也會做庫存盤點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41頁），足認本案公司應得即時掌握各門市手機庫存情形。而本案公司於106年7月間始發覺本案手機遺失，就此是否與當時均已離職多時之許崙瑋、林伯皓有關，亦有可議。

5. 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上開之證據猶有合理之懷疑，尚無從使本院形成許崙瑋、林伯皓有罪心證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其等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業務侵占犯行，核諸前揭說明，許崙瑋、林伯皓被訴業務侵占犯行尚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二) 行使偽造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部分：

1. 原審依據證人即同案被告郭靖儒、楊文寧之供述，黃詩婷、

01 附表編號1、2、4、5、7至9、14、15所示申辦人之證述，及
02 附表所示申辦人與蔡雅筑之國民身分證掛失資料、許崙瑋於
03 105年10月25日簽立之切結書、林伯皓與許崙瑋於106年5月1
04 8日簽立之和解協議書、原審勘驗筆錄等詳予調查後，說
05 明：郭靖儒及如附表編號1、2、4、5、7至9、14、15所示申
06 辦人之證述均未曾提及許崙瑋、林伯皓對郭靖儒附表所示犯
07 行有何參與或知情容認，且其等對附表所示被害人及蔡雅筑
08 （由楊文寧假冒）之申辦行為均已依公司規定進行身分證件
09 之查核。至許崙瑋、林伯皓雖曾以言語或上開切結書、和解
10 協議書表示曾有洗機行為，然恐非出於自由意志，尚不得證
11 明其等犯行。此外，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許崙瑋、林伯皓有
12 本件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因不能證明犯罪，而對許崙
13 瑋、林伯皓為無罪之諭知等語。亦已詳予論述對許崙瑋、林
14 伯皓為無罪諭知之理由，核無不當。

15 2.郭靖儒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稱：我與許崙瑋、林伯皓實際
16 上並不相識，當時是有一個中間人，他跟我說如果帶人去電
17 信門市辦門號，我可以賺佣金，所以我負責帶人去辦門號，
18 申辦人辦好門號拿到手機之後交給中間人，中間人就把錢給
19 我和申辦人等語，是倘郭靖儒每次帶往門市申辦手機者均為
20 不同人，其中雖有遭冒用名義者（附表編號1、2、4、5、8
21 至10、14），然亦有以真實名義申辦門號之人（附表編號
22 3、6、7、11、12、13、15），另附表所示申辦人之身分證
23 亦均未經申報遺失及辦理補發，亦有國民身分證掛失資料在
24 卷可查（見原審卷二第122至150頁），則許崙瑋、林伯皓於
25 查驗雙證件確認無誤後，是否確實得以清楚知悉申辦者之真
26 實身分，並進而確認其等有無申辦門號之真意，實屬有疑。

27 3.再者，觀諸林欣毅、陳郁涵與許崙瑋於105年10月25日簽立
28 切結書前之對話內容，許崙瑋一再表示一開始就是正常辦
29 理，因為其與林伯皓也不知道誰是誰，是後來才覺得怪怪的
30 等語，經林欣毅表示現在無法收拾，後續無法履約之金額可
31 能非常龐大之後，即要求許崙瑋於切結書上簽名，許崙瑋復

01 稱：「這個嫌疑人我也不知道是誰，郭靖儒」，林欣毅再表
02 示這樣下去會倒，損失金額可能高達600至700萬等語後，許
03 崙瑋即簽署切結書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原審
04 卷二第279至282頁），其後許崙瑋仍繼續於本案公司工作直
05 至106年5月23日，已如前述，是許崙瑋辯稱其簽立切結書之
06 原因係為保住工作等語，確非全然無據，亦不能因許崙瑋當
07 時同意賠償，進而推認許崙瑋有本案公司所稱洗機行為。

08 4.又洽談和解之原因多端，或當事人間為求息事寧人而讓步，
09 或為避免後續訟累而妥協，或為維持工作、減輕可能之賠償
10 等現實考量，乃簽署和解契約，本質上仍屬依私法自治及契
11 約自由原則而設之自主解決私法紛爭方式，就簽署之人是否
12 確有犯罪行為，仍應綜合相關客觀事證而為評價。因106年5
13 月18日許崙瑋、林伯皓所簽署之和解契約係由本案公司自行
14 準備，且許崙瑋、林伯皓均坦認當時已有客戶無法繳納電話
15 費用之情況，其等均擔憂後續賠償問題等語（見106年度他
16 字第2597號卷第33頁），則許崙瑋、林伯皓雖曾於和解契約
17 上簽署姓名，然其真實動機是否即為自白犯行，亦非無疑，
18 就此即難單以此作為認定為其二人犯罪之積極證據。

19 5.此外，楊文寧於與蔡雅筑私下對話時雖曾提及係委由林伯皓
20 申辦門號，並經原審勘驗對話錄音在卷（見原審卷二第283
21 至287頁），然綜觀上開對話內容，尚難認已就相關事實經
22 過為具體明確之陳述，而楊文寧於另案審理、本案偵查、原
23 審及本院審理均稱其與林伯皓並未共同為本案犯行等情在案
24 （見107年度易字第467號卷二第252至270頁、109年度偵續
25 字第2號卷二第181頁、原審卷一第148頁、本院卷二第49
26 頁），因林伯皓及辯護人就上開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提出
27 爭執，檢察官亦未證明該供述有何特別可信之處，自難執此
28 作為不利於林伯皓之認定。

29 6.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30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31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至檢察官

上訴雖稱林伯皓、許崙瑋經手之盜偽申辦門號量高達161件、139件，甚且持偽造之他家門號電信公司繳費帳單而辦理相關申辦行為等情，然此部分迄未見檢察官提出進一步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以此認定林伯皓、許崙瑋之本案犯行。

7.綜上所述，因依卷內事證，尚不足以證明林伯皓、許崙瑋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如附表（林伯皓部分另包含蔡雅筑）所示門號，均係無資力支付手機門號費用者或係遭冒用名義而為申辦，則其等主觀上即無從認定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自不能遽以上開罪責相繩，公訴意旨所指林伯皓、許崙瑋前揭犯行，要屬不能證明，應為林伯皓、許崙瑋無罪之諭知。

(三)原審以不能證明林伯皓、許崙瑋犯罪，諭知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官 陳昭筠
法官 林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郭靖儒犯詐欺取財罪及被告林伯皓、許崙瑋涉犯業務侵占罪嫌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惟就被告林伯皓、許崙瑋涉犯除業務侵占罪嫌外部分提起上訴，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楊筑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伯皓

選任辯護人 黃珮菁律師

楊閔翔律師

被 告 許崙瑋

02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
03 續字第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楊文寧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06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偽造「蔡雅筑」簽名捌枚均沒
07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手
08 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及相當於新臺幣貳仟伍佰拾柒
09 元之財產利益均沒收，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

11 許崱瑋、林伯皓均無罪。

12 事 實

13 一、楊文寧以假名「劉筱綺」於網路與不知情之蔡雅筑（業經臺
14 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結識，而於民國105年8月間向蔡
15 雅筑稱欲申辦1支手機門號供己使用等語，向其借得身分
16 證、健保卡，並於105年8月17日前某日某時許前往由陳郁涵
17 所經營之中華寬鴻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
18 段0號1樓）、詮欣通信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
19 000號1樓，下合稱本案公司）旗下之「淡水中山北門市」
20 （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起訴書誤載為系統上
21 線店點，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申辦手機門號。詎楊文
22 寧明知其無繳納多餘手機門號費用之能力，仍基於詐欺取
23 財、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逾越蔡雅筑僅准
24 申辦1支手機門號之授權意思，先向不知情之店員林伯皓表
25 示欲以蔡雅筑名義申辦手機門號3支（即冒用蔡雅筑名義額
26 外申辦2支），致本案公司陷於錯誤，而於105年8月17日先

01 由林伯皓代為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
02 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分別稱本案A門
03 號、本案B門號），其後再由楊文寧持預先利用不知情之姓
04 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書具「蔡雅筑」簽名而偽造之本案A、B門
05 號「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
06 服務申請書」私文書，及蔡雅筑之身分證、健保卡，向林伯
07 皓行使之，而由林伯皓辦理將本案A、B門號攜碼轉至亞太電
08 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之通訊服務，並均搭配
09 「進階NP全國壹大網免預繳方案30期」方案（嗣本案A門號
10 於本案公司旗下「松山東興門市」上線，本案B門號則於本
11 案公司旗下「淡水中山北特約服務中心加盟門市」上線），
12 而交付本案A、B門號SIM卡各1張予楊文寧，以此方式詐得上
13 開SIM卡2張，並獲得該使用該2支手機門號通訊服務之利
14 益。嗣本案A、B門號均出現欠費情事，經本案公司派員清
15 查，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本案公司告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有罪部分

19 一、證據能力

20 本件檢察官、被告楊文寧於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本判決所引
21 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證據能力，且
22 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訴二
23 卷第99、441-474頁，本判決所引卷宗簡稱均如附件卷宗標
24 目所示），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25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
26 當關聯性，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8 二、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訊據被告楊文寧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詐欺得利、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犯行，辯稱：伊不認識證人蔡雅筑云云。惟上揭事

實，業據證人蔡雅筑於本院證述明確（見易一卷第23-24頁、易二卷第24-25、287-289頁），並有本案A、B門號「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見偵16228號卷第9-11、17-19頁）、亞太電信107年10月15日亞太電信總管字第1070003040號函（見易二卷第77-78頁）、證人蔡雅筑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見偵16228號卷第20頁）、遠傳電信107年10月16日遠傳（發）字第10711001107號函（見易二卷第79-81頁）、本案A、B門號欠費紀錄（見易二卷第231-233頁）在卷可稽，並有證人蔡雅筑與被告楊文寧之電話錄音（下稱本案電話錄音，見易二卷第149頁光碟存放袋）及本院勘驗筆錄（見訴二卷第283-290頁）可佐，而細繹本案電話錄音所呈2人對話內容，被告楊文寧於訴訟外與證人蔡雅筑談論本件時，曾自承執證人蔡雅筑之身分證、健保卡至告訴人即本案公司（下均稱本案公司）旗下「淡水中山北門市」申辦手機門號，並明確知悉僅獲申辦1支手機門號之授權一情，更就承辦店員之姓名（即被告林伯皓），及其共申辦3支手機門號及辦畢手續旋當場取得本案A、B門號SIM卡各1張等節，悉數主動陳述明確（見訴二卷第283、284、285、286、288、289頁），而非經證人蔡雅筑誘導後始托出，俱與前開事證互核相符，皆堪認定屬實。被告楊文寧於本院辯稱不認識證人蔡雅筑云云，僅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憑。從而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楊文寧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1.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在互負義務之雙務契約時，何種「契約不履行」行為，非僅單純民事糾紛而該當於詐術行為之實行，其具體方式有二種情形：其一為「締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詐欺成立與否

之判斷，著重在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實行該當於詐騙行為之積極作為。另一形態則為「履約詐欺」，可分為「純正的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及所謂「不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初，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物品或價金，無意依約履行依契約應盡之義務，其詐術行為之內容多屬告知義務之違反，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偏重在由行為人取得財物後之作為，由反向判斷其取得財物之始是否即抱著將來不履約之故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6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楊文寧於申辦本案A、B門號時，即無依約繳費之意思，事後果於次月即出現欠費情事，有前揭欠費紀錄可佐，揆諸前揭說明，核屬不純正履約詐欺行為，並因而取得本案A、B門號SIM卡各1張暨使用該2支手機門號通訊服務之利益，且被告楊文寧行使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書具「蔡雅筑」簽名而偽造之本案A、B門號「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私文書，藉以表彰其有申辦電話門號之意思，已足生損害於證人蔡雅筑，是核被告楊文寧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取得SIM卡部分）、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取得通訊服務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前揭偽造「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私文書部分）。被告楊文寧利用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詳後述）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而被告楊文寧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再被告楊文寧利用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書具「蔡雅筑」簽名而偽造之本案A、B門號「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

01 服務申請書」私文書，應論以間接正犯。又公訴意旨就詐取
02 電信服務之利益部分，雖漏未論列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
03 得利罪，惟此部分與前揭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
04 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
05 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楊文寧所犯罪名及法條（見訴二卷第
06 444頁），對其防禦權尚無影響，自得依法補充論罪科刑法
07 條，而併予審酌如上。

08 2.爰審酌被告楊文寧恣意以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冒
09 用他人名義申辦手機門號，造成本案公司及證人蔡雅筑均受
10 有損害，所為殊值非難，且犯後猶設詞矯飾，竟於經本院當
11 庭勘驗本案電話錄音後，仍持續惡意訛稱不認識證人蔡雅筑
12 云云，顯屬故為狡展之舉，核已超出緘默權之保障範疇（最
13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01號判決參照），迄未取得本案公
14 司之諒解，犯後態度殊屬惡劣，倘不予相當程度之刑事非
15 難，尚不足兼顧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更無異向
16 社會大眾傳達可於法院恣意虛偽供述，縱遭判處罪刑亦於量
17 刑輕重毫無影響之錯誤觀念，恐使心存僥倖者，群起效尤。
18 惟念及本案被告楊文寧所獲財物及利益尚屬低微，兼衡被告
19 楊文寧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素行，及其於本院自述國
20 中畢業、從事工地清潔、月收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已
21 婚並與配偶及子女同住、需扶養子女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22 （見訴二卷第470頁）暨其他一切如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
23 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1.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26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27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28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次按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書類，
30 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
31 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

01 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
02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A、B門號「亞太電信行動電話
03 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私文書，
04 均經被告楊文寧行使而交予本案公司留存，已非被告楊文寧
05 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蔡雅筑」簽名
06 8枚（見偵16228卷第9、10、11、17、18、19頁），不問屬
07 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2.次按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楊文
11 寧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本案A、B門號SIM卡各1張，及該2門
12 號之通訊服務利益（價值相當於2,517元【計算式： $(580+759)+(419+759)=2,517$ ，見易二卷第233頁欠費紀錄】），均
13 核屬其犯罪所得，皆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7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楊文寧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地點，除
18 申辦本案A、B門號外，明知自己無力支付多餘手機門號費
19 用，仍基於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進而行使之犯意，依相同
20 方式，冒用證人蔡雅筑名義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
21 稱本案C門號），致本案公司誤信證人蔡雅筑有申辦手機門
22 號之真意，從而受理申請並交付SIM卡，並足生損害於證人
23 蔡雅筑，因認被告楊文寧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4 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等語。

25 2.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210條之
28 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該文書為要
29 件，如行為人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即不能謂無制作權，自
30 不成立該條之罪（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226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3.訊據被告楊文寧堅詞否認有何上揭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2 書犯行，辯稱：伊不認識證人蔡雅筑等語。經查：

03 (1)被告楊文寧於前揭時地向被告林伯皓表示欲申辦手機門號，
04 而先由被告林伯皓代為向遠傳電信申辦本案C門號，其後再
05 由被告楊文寧持預先書妥之本案C門號「亞太電信行動電話
06 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私文書，
07 及證人蔡雅筑之身分證、健保卡，持向被告林伯皓行使之，
08 而由被告林伯皓辦理將本案C門號攜碼轉至亞太電信之通訊
09 服務，並搭配「進階NP全國壹大網免預繳方案30期」方案
10 （該門號嗣於本案公司旗下「松山東興門市」上線），而交
11 付本案C門號SIM卡1張予被告楊文寧等節，業據證人蔡雅筑
12 於本院證述明確（見易一卷第23-24頁、易二卷第24-25、28
13 7-289頁），並有本案C門號「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
14 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見偵16228號卷
15 第13-15頁）、亞太電信107年10月15日亞太電信總管字第10
16 70003040號函（見易二卷第77-78頁）、證人蔡雅筑之身分
17 證及健保卡影本（見偵16228號卷第20頁）、遠傳電信107年
18 10月16日遠傳（發）字第10711001107號函（見易二卷第79-
19 81頁）在卷可稽，首堪認定屬實。

20 (2)被告楊文寧曾獲證人蔡雅筑授權申辦1支手機門號供己使用
21 一節，業據證人蔡雅筑於本院證述明確（見易二卷第288
22 頁），並與本案電話錄音中被告楊文寧與證人蔡雅筑之討論
23 情節相符，有前揭本案電話錄音及本院勘驗筆錄（見訴二卷
24 第284-285頁）可佐，足徵被告楊文寧確係經名義人即證人
25 蔡雅筑之授權而為此部分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尚與行使偽
26 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再本案C門號經申辦後，係供
27 被告楊文寧使用，且該門號於105年8月間申辦後，於同年
28 8、9、10月均按時繳費，迄同年11月始出現欠費情事一節，
29 有本案C門號欠費紀錄在卷可稽（見易二卷第231-233頁），
30 顯與前揭本案A、B門號自申辦後首月即出現欠費情形有所差
31 異，是被告楊文寧就本案C門號部分，是否自始即無按約繳

費之意思，容非無疑。據此，被告楊文寧於本院辯稱不認識證人蔡雅筑云云，雖屬虛妄，惟依檢察官之舉證及其餘卷內證據，亦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楊文寧就本案C門號部分，確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之確信，自難遽以該等罪責相繩。

4.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處罪刑部分具有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伯皓、許崙瑋前為本案公司之員工，並在本案公司旗下數門市擔任門市人員，負責辦理客戶門號申辦、繳納帳單及購置手機暨配件等事宜，均為從事業務之人。其等竟為下列不法行為：(一)被告林伯皓、許崙瑋前於本案公司位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南勢角門市」擔任門市人員時，見該門市於106年4月13日進貨HTC DESIRE10 PRO展示機一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林伯皓利用被告許崙瑋提供之帳號密碼登入本案公司之電腦銷貨系統，更改本案公司105年11月30日、同年12月3日及106年1月7日之銷貨單，製造上開展示機中之3支手機（下合稱本案手機）已售出之假象後，再將本案手機侵占入己。嗣證人即本案公司負責人陳郁涵於106年7月初針對上開門市之手機進行盤點，並清查電腦登入紀錄時，始悉上情。(二)被告林伯皓、許崙瑋為取得贈送予申辦手機門號客戶之手機及業務獎金，均明知同案被告郭靖儒（由本院另行審結）介紹之如附表所示申辦人均係無資力支付手機門號費用或係遭冒用名義，竟與同案被告郭靖儒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同案被告郭靖儒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中間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共同前往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即被告林伯皓、許崙瑋斯時擔任門市人員之「民權門市」，以攜同如附表所示申辦人至現場，或冒用其等名義之方式，填寫手機門號申請書，申辦如附表所示之亞太電信手機門號，致本

01 案公司誤信如附表所示申辦人均有申辦手機門號之真意，而
02 受理申請並提供如附表所示價值之手機，再給予被告林伯
03 皓、許崑璋業績獎金。嗣如附表所示申辦人均未如期繳付手
04 機門號費用，經循線追查，始悉上情。(三)被告林伯皓、楊文
05 寧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之犯意聯絡，於無力支付手機門號費用之被告楊文寧於
07 105年8月17日以證人蔡雅筑之名義前往本案公司旗下之「淡
08 水中山北門市」（起訴書誤載系統上線店點之「松山東興門
09 市」，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時，先由被告林伯皓代為
10 向遠傳電信申辦本案A、B、C門號，其後再由被告楊文寧持
11 預先利用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書具「蔡雅筑」簽名
12 而偽造之本案A、B、C門號「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
13 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私文書，及證人蔡
14 雅筑之身分證、健保卡，持向被告林伯皓行使之，而被告林
15 伯皓明知上情，仍同意被告楊文寧申辦並交付本案A、B、C
16 門號SIM卡各1張，使本案公司受有損害。因認被告許崑璋、
17 林伯皓共同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上揭公訴意
18 旨(一)部分）、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6
19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上揭公訴意旨(二)部分）等
20 罪嫌，及被告林伯皓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1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上揭公訴意旨(三)
22 部分）等罪嫌。

2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24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另檢察官就被
25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
26 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
28 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
29 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
30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
31 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參見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

01 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又按被害人之為證人，與通常一般
02 第三人之為證人不侔。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
03 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
04 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
05 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
06 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
07 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
08 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
09 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
10 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
11 忽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
12 唯一證據。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許崙瑋、林伯皓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
14 告林伯皓、許崙瑋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郭靖儒證述、證
15 人陳郁涵之證述、證人即本案公司實質負責人林欣毅之證
16 述、證人傅國智、王俊凱、李正美、李雅萍、葉冠志、林靖
17 茹、陳勇成、郭尚倫（原名郭佖洧）、周孟燦之證述、被告
18 許崙瑋於105年10月25日書具之切結書、亞太電信出貨通知
19 單、異常報表列印單、銷貨列印單、106年5月2日、同年月1
20 3日、24日出勤單、被告林伯皓、許崙瑋於106年5月18日簽
21 立之和解協議書、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
22 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被告許崙瑋與證
23 人林欣毅、陳郁涵之談話錄音（下稱本案談話錄音）、當班
24 人員及申辦門號總表、本案電話錄音、被告楊文寧於本院之
25 證述為其論據。

26 四、訊據被告許崙瑋、林伯皓均堅詞否認有何業務侵占、詐欺取
27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被告許崙瑋辯稱：伊沒有將銷貨
28 系統帳號密碼提供予被告林伯皓，本案手機縱有遺失，亦與
29 伊無關，且伊亦不知如附表所示申辦人係無資力或遭冒用名
30 義等語。被告林伯皓辯稱：伊未曾取得同事之銷貨系統帳號
31 密碼，亦無侵占本案手機，況本案公司旗下門市每日均會對

01 存貨進行盤點，為何未即時發現本案手機遺失？又伊對來店
02 申辦手機之客人，均係依照本案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先登入
03 亞太電信系統查詢有無欠費紀錄，再上戶政司連線系統查核
04 客人之身分證有無遺失，如無上述情形，則可同意申辦，伊
05 不知如附表所示申辦人係無資力或遭冒用名義，亦不知被告
06 楊文寧冒用證人蔡雅筑名義等語。被告林伯皓之辯護人則為
07 其辯稱：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林伯皓侵占本案
08 手機，且被告林伯皓係依本案公司標準作業流程替客戶申辦
09 門號，並不認識如附表所示申辦人及被告楊文寧，尚無詐欺
10 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等語。經查：

11 (一)被告許崙瑋、林伯皓被訴共同業務侵占部分

12 1.被告林伯皓、許崙瑋前為本案公司之員工，並在本案公司旗
13 下數門市擔任門市人員，負責辦理客戶門號申辦、繳納帳單
14 及購置手機暨配件等事宜，及本案公司旗下南勢角門市之銷
15 貨單曾遭竄改，暨本案手機於106年7月初前某不詳時間自該
16 門市遺失等節，業據證人林欣毅於偵查（見他4878卷第14
17 頁、偵續2三卷第29-30頁）、證人陳郁涵於偵查及本院（見
18 他4878卷第14頁、訴二卷第428-434頁）證述明確，並有亞
19 太電信出貨通知單（見他8456卷第4頁）、異常報表列印單
20 （見他8456卷第8頁）、銷貨列印單（見他8456卷第9、12、
21 14頁）在卷可稽，首堪認定屬實。

22 2.被告許崙瑋係於106年5月23日外出後，即無端未歸，此後再
23 無出現於本案公司旗下門市一情，業據本案公司陳報在案
24 （見訴二卷第322頁），而觀諸前揭異常報表列印單，被告
25 許崙瑋之帳號在其離職之後，仍遭他人使用（見他8456卷第
26 8頁），核與被告許崙瑋於本院供述情節（見訴二卷第92
27 頁）相符，顯見其帳號密碼已遭他人持用。衡諸帳號密碼外
28 流之原因在所多有，除曾因特定原因主動提供予他人使用
29 外，或因電腦之快速登入功能而記憶，或因遭惡意電腦程式
30 側錄，或有他人以不詳方法、途徑取得，不一而足。自難以
31 上揭異常報表所示操作帳號均為被告許崙瑋所持用，即率行

01 對其加諸不利認定。

02 3.再參諸本案公司指訴途徑，無非係依前揭異常報表所示經竄
03 改後之本案手機售出日期即106年5月2日、同年月13日、24
04 日，分別對照各該日期之出勤單（見他8456卷第10、11、13
05 頁）後，查悉該等日期均有被告林伯皓於相應門市當班，繼
06 而推論係由被告林伯皓持用由被告許崙瑋提供之帳號。然上
07 揭各日期，本非僅有被告林伯皓1人當班（106年5月2日、13
08 日尚有證人即門市人員黃詩婷【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09 定】；106年5月24日尚有證人黃詩婷、案外人吳建霖），有
10 前揭出勤單在卷可稽，足徵公訴意旨據以認定被告林伯皓涉
11 犯業務侵占之推論，無非係基於主觀臆測，此觀證人陳郁涵
12 於本院證稱：其實伊也不知道，不見得伊等之判斷係正確，
13 或許要請法官做確認，當時雖係被告林伯皓與證人黃詩婷一
14 起上班，但伊認為證人黃詩婷不會做這種事等語（見訴二卷
15 第439頁），亦甚明矣，自不足憑為不利被告林伯皓不利認
16 定之依據。

17 4.據上，公訴意旨主張被告許崙瑋、林伯皓，無非均係基於本
18 案公司之單方臆測，自難遽對其2人以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
19 業務侵占罪責相繩。

20 (二)被告許崙瑋、林伯皓被訴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部
21 分

22 1.證人郭靖儒固於偵查中證稱：伊曾介紹如附表所示申辦人到
23 門市申辦手機，伊係透過姓名年籍不詳之中間人聯繫，而由
24 該中間人將各該申辦人帶入門市辦理手續，伊每次都僅站在
25 店門外，等中間人出來再給伊報酬，伊不知到門市人員是否
26 知情等語（見偵續2三卷第47、189頁），然依其證述，其僅
27 與上述中間人具有犯意聯絡，尚不認識被告許崙瑋、林伯
28 皓，更未曾與其2人對話。再縱觀證人傅國智（見偵續2一卷
29 第241-243頁）、王俊凱（見偵續2一卷第123-133頁）、李
30 正美（見偵續2二卷第105-109頁）、李雅萍（見偵續2一卷
31 第123-133頁）、葉冠志（見偵續2一卷第123-133頁）、林

靖茹（見偵續2一卷第123-133頁）、陳勇成（見偵續2一卷第297-301頁）、郭尚倫（見偵續2二卷第225-229頁）、周孟燦（見偵續2一卷第123-133頁）之證述，或有提及知悉被告林伯皓者，惟均未提及被告許崙瑋、林伯皓對本件犯行有何知情、參與或容認。是前揭證述均不足證明被告許崙瑋、林伯皓對此部分犯行有何參與或知情容認。

2.再依證人黃詩婷於偵查中證稱：客人進來時，會查戶政司之資料確認能否申辦等語（見偵續2二卷第179頁）可知，本案公司之員工對門號申請件僅需審核證件是否有效、有無換發紀錄等，核與被告林伯皓所辯相符，參以如附表所示申辦人之身分證，於附表所示各該申辦時間，均係有效狀態一情，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國民身分證掛失資料在卷可稽（見訴二卷第122-150頁），足徵被告林伯皓所言，尚非全然虛妄。

3.公訴意旨固另提出本案談話錄音（見偵續2三卷光碟片存放袋）、許崙瑋於105年10月25日簽立之切結書（見他2597卷第18頁）、被告林伯皓、許崙瑋於106年5月18日簽立之和解協議書（見偵續2三卷第61-65頁）為憑，然本案談話錄音經本院當庭勘驗，其談話內容雖見證人林欣毅、陳郁涵輪番對被告許崙瑋施加質問、誘導，卻始終未見被告許崙瑋對案情有完全認知而足為詳實陳述，僅得屢稱不知情並頻頻致歉，且其於談話過程亦明白表示其與證人郭靖儒並不相識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訴二卷第279-282頁），核與證人郭靖儒前揭證述情節相符，是本案談話錄音自不足憑為不利被告許崙瑋、林伯皓認定之依據。再觀諸上揭切結書、和解協議書，形式上均係本案公司預先擬具之內容，僅留有部分空白予被告許崙瑋、林伯皓簽名，參以被告許崙瑋、林伯皓均於偵查中供稱：106年5月18日之和解協議書是伊等到本案公司委任之律師之事務處所簽立，對方說如果不簽就要賠償1、200萬元，所以伊等才簽名等語（見偵續2三卷第33頁）、被告許崙瑋於偵查中供稱：證人林欣毅於105年10月25日喚伊去辦公室，而伊當時有清楚稱伊不認識郭靖儒，之

01 所以會簽切結書，係因當時年紀輕、想要保住工作，始被迫
02 性簽署等語（見偵續2三卷第125頁），自無從排除其2人係
03 受證人林欣毅基於雇主地位壓抑自由意志所簽署，仍難遽以
04 憑為不利認定。

05 4.再公訴意旨固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許崙璋、林伯皓
06 取得「業金獎金」，惟遍閱該起訴書竟未見載明其2人究竟
07 取得業金獎金金額幾何，遑論舉證明之，況依前揭說明，已
08 難認定渠等有何藉由容任無締約真意之人申辦手機門號之
09 舉，自難再行推論其2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訛取業績獎
10 金。

11 (三)被告林伯皓被訴與被告楊文寧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部分

13 1.被告林伯皓與證人蔡雅筑不相識一情，已據其於本院供述明
14 確（見易二卷第271頁），且被告林伯皓執行業務係依本案
15 公司標準作業流程查核申辦人有無欠費及身分證件遺失紀錄
16 一節，已據本院認定如前，而本件被告楊文寧執證人蔡雅筑
17 之證件前往本案公司南勢角門市申辦手機門號時，該身分證
18 係有效狀態一情，則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國民身分證掛失資
19 料在卷可稽（見訴二卷第415頁），自難認定被告林伯皓在
20 審核上有何疏失存在。

21 2.被告楊文寧於本案電話錄音中所述，固有不利益被告林伯皓之
22 內容（指稱被告林伯皓為衝業績而虛辦門號等節），惟此部
23 分就被告林伯皓而言，性質上屬傳聞證據，而經被告林伯皓
24 及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且被告楊文寧嗣於本院始終虛偽供
25 稱不認識證人蔡雅筑云云，而未經檢察官聲請傳喚以證人身
26 分作證，顯已無於本院接受被告林伯皓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對
27 質詰問檢證之可能，自難排除被告楊文寧於本案電話錄音中
28 陳述，僅係片面將己身罪責推卸於被告林伯皓之可能性，無
29 從憑為不利被告林伯皓認定之依據。

30 五、綜上，前揭公訴意旨無非憑藉本案公司之主觀臆測，逕依單
31 一指訴而提起公訴，尚難使本院達到被告許崙璋、林伯皓各

01 有公訴意旨所指業務侵占、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
02 之確信。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依首揭刑事訴訟
03 法規定諭知無罪。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5 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09 法官 吳天明

10 法官 鐘乃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16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17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卷宗標目》

【本案部分】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2597號卷（簡稱他2597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3766號卷(一)（簡稱他3766一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3766號卷(二)（簡稱他3766二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號4878卷（簡稱他4878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8456號卷（簡稱他8456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3528號卷（簡稱他3528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931號卷（簡稱偵11931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6228號卷（簡稱偵16228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932號卷（簡稱偵17932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850號卷（簡稱偵8850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344號卷（簡稱偵緝344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2號卷(一)（簡稱偵續2一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2號卷(二)（簡稱偵續2二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2號卷(三)（簡稱偵續2三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3號卷（簡稱偵續3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4號卷（簡稱偵續4卷）

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713號卷（簡稱審訴卷）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號卷(一)（簡稱訴一卷）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號卷(二)（簡稱訴二卷）

01

【調卷部分】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2481號卷（簡稱他2481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5628號卷（簡稱偵5628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398號卷（簡稱偵17398卷）

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809號（簡稱審易卷）

本院107年度易字第467號卷(一)（簡稱易一卷）

本院107年度易字第467號卷(二)（簡稱易二卷）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51號（簡稱上易卷）

02

03

附表

編號	被告	有 無 行 使 偽 造 私 文 書	申辦人	申請日期	申請門號	贈送手機	成本	佣金
1	許崙瑋 林伯皓 郭靖儒	有	傅國智 （住桃園市○○區）	105年4月23日	0000000000	配件加Samsung Galaxy J7	9505元	1萬1500元
					0000000000	鴻海INFOCUS M808	7885元	1萬1500元
2	許崙瑋 郭靖儒	有	王俊凱 （住新北市○○區）	105年8月17日	0000000000	Samsung TAB E8.0 T3777平板	7911元	1萬5300元
					0000000000	亞太HTC Desire 530	6811元	1萬5300元
					0000000000	Samsung 亞太 Samung Galaxy J3	6961元	1萬5300元
						HTC 亞太HTC Desire 825	8284元	
						HTC 亞太HTC Desire 825	7600元	
3	許崙瑋 林伯皓 郭靖儒	無	朱億庭 （住新北市○○區）	105年6月26日	0000000000	遠傳Samsung GALAXY S7	2萬5296元	1萬5300元
				105年6月27日	0000000000			1萬5300元
4	許崙瑋 林伯皓 郭靖儒	有	李正美 （新北市○○區）	105年7月2日	0000000000	移轉費	463元	1萬5300元
				105年7月6日	0000000000	移轉費+條碼	1463元	1萬5300元
5	許崙瑋 郭靖儒	有	李雅萍 （住新北市○○區）	105年8月9日	0000000000	亞太Samsung Galaxy J7	9463元	1萬5300元
					0000000000	亞太Samsung Galaxy J7	9463元	1萬5300元
					0000000000	遠傳HTC Desire 728	7607元	1萬5300元
6	許崙瑋 林伯皓 郭靖儒	無	羅淑萍 （住新北市○○區）	105年6月26日	0000000000	數據條碼	1000元	1萬5300元
					0000000000			1萬5300元
7	許崙瑋	無	葉冠志	105年5月29日	0000000000	亞太HTC Desire 53	1萬7400	1萬5300元

(續上頁)

01

	林伯皓 郭靖儒		(住新 北市○ 區)	105年6月2日	0000000000	HTC 亞太 HTC Desire e 825		1萬5300元
				105年5月29日	0000000000			1萬5300元
8	許崙瑋 郭靖儒	有	林靖茹 (住新 北市○ 區)	105年4月20日	0000000000	三星Tab4 7.0	6600元	1萬800元
					0000000000	遠傳 HTC Desire 626 dual	5530元	1萬800元
				105年4月24日	0000000000	首都8800行動電源	750元	1萬800元
9	許崙瑋 郭靖儒	有	陳勇成 (住嘉 義縣○ 鄉)	105年5月24日	0000000000	HTC遠傳 HTC Desire 728	7190元	1萬5300元
				105年5月26日	0000000000	HTC遠傳 HTC Desire 728	5900元	1萬5300元
				105年5月21日	0000000000	其他吸收違約金	1萬7018元	1萬5300元
10	許崙瑋 郭靖儒	有	林誌偉 (住新 北市○ 區)	105年5月28日	0000000000	HTC亞太 HTC Desire 825	9453元	1萬5300元
				105年5月31日	0000000000	HTC亞太 HTC Desire 825	9453元	1萬5300元
				105年5月27日	0000000000	InFocus 亞太m372	4765元	1萬5300元
11	許崙瑋 林伯皓 郭靖儒	無	黃振庭 (住臺 中市○ 區)	105年5月25日	0000000000	SONY 遠傳實機展示 _Sony Z2a	2萬8573元	1萬5300元
					0000000000	亞太 Samsung Galax y J7		1萬5300元
12	許崙瑋 林伯皓 郭靖儒	無	翟清泓 (住臺 北市○ 區)	105年6月3日	0000000000	三星Tab4 7.0	7063元	1萬5300元
				105年6月4日	0000000000	遠傳 HTC Desire 72 8	5200元	1萬800元
13	許崙瑋 林伯皓 郭靖儒	無	吳易錚 (住臺 北市○ 區)	105年6月3日	0000000000	三星Tab4 7.0	8063元	1萬800元
				105年6月1日	0000000000	遠傳 HTC Desire 72 8	5200元	1萬5300元
14	林伯皓 郭靖儒	有	郭尚倫 (原名 郭 偉 洧，住 新北市 ○ ○ 區)	105年9月26日	0000000000	亞太 Samsung Galaxy J	8055元	9800元
15	許崙瑋 林伯皓 郭靖儒	無	周孟燦 (住新 北市○ 區)	105年6月8日	0000000000	亞太 Samsung Galaxy J7	8700元	1萬2400元
				105年6月6日	0000000000	亞太 Samsung Galaxy J7	8673元	1萬2400元
					0000000000	亞太 HTC Desire 530	5200元	1萬2400元